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设计简况

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沙 15 预探井项目的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的要求并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设计环保投资 102 万元。

1.2施工简况

本项目在施工的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的要求将环保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有一定的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实际环保投资 121 万元。

1.3验收过程简况

1、2019 年 4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沙 15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19 年 6 月 6 日，昌吉州生态环境局玛纳斯县分局审批了《准噶尔盆地中央坳陷沙 15 预探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玛环审[2019]10 号”；

3、2019 年 6 月 8 日，项目开始施工；2019 年 12 月 14 日，项目完井作业结束；

4、2020 年 4 月 8 日，项目开始试油作业；2020 年 7 月 9 日，试油结束，试油结果表明沙 15 预探井项目竣工，移交开发单位；

5、2024 年 8 月 30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竣工日期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http://portal.sinopec.com/>）进行了网上公示；

6、2024 年 9 月 1 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

7、2024 年 9 月 8 日，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现场调查，调查期间沙 15 预探移交开发单位，土地已进行了平整，除转生产的井场占地，其余临时占地正在逐步恢复原地貌，现场开展了生态恢复，效果良好，未造成环境污染；

8、2024 年 9 月 8 日，对项目场地的土壤污染情况进行了现状监测；

9、2024年10月，山东胜工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10、2024年10月18日，本项目召开了验收评审会，专家组出具了专家意见，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1、2024年10月31日，专家对项目验收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

2 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反馈

2.1 信息公开

1) 2024年8月30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石化胜利油田网站 (<http://slof.sinopec.com>) 对该工程的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

2.2 公众参与渠道

根据本批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建设单位采用电话（卢主管，18866676885）和网站回复的方式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

2.3 公众意见处理

建设单位承诺会严格记录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收到时间、渠道以及反馈或投诉的内容，并及时处理或解决公众意见，给出采纳与否的情况说明。

本批项目建设过程、验收调查期间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未收到公众意见和投诉，无行政处罚，表明公众支持该项目的建设。

3 其他环境措施的落实情况

3.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3.1.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境保护组织机构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有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环保工作。为了贯彻执行各项环保法规，落实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环保措施，结合该项目的运营实际情况，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立健全了一系列QHSE管理制度。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工作纪律都比较严明，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制定了巡检制度，有专人对各设备的工作状态进行检查。

2) 环保设施运行调查，维护情况

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了各类设备操作规程、设备运转记录、保养记录。操作人员根据各项制度进行设备检修和保养，通过巡查等方式

及时发现该项目设施运行中出现的问题，通过公司领导由生产调度会安排解决问题，并严格督察解决的结果，以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3.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提高对重大事故和险情的应急救援处理能力，确保事故发生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环境污染。本批项目针对钻井过程存在的各种风险事故，在工艺设计、设备选型、施工监督管理等各环节都采取了大量行之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应急预案，配备了控制污染的应急设备，保证其随时处于可以使用的状态，同时对员工进行了应急培训，定期组织演练，并根据实际演练结果进行完善。

从现场调查的情况看，项目钻井过程中未发生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的井喷等风险事故，说明建设单位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是较为有效的。

3.1.3 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根据本批项目特点和实际建设情况，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且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要求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和调查计划。

3.2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3.2.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井场建设时，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井场四周未出现超挖现象，使用彩条带等措施严格限制施工活动范围；

(2) 钻井过程在划定的施工作业范围进行，未随意开设便道，无车辆乱碾乱压情况；

(3) 钻井作业结束后，对井场进行了平整，并覆土压实，防止风蚀现象发生；

(4) 制定办法并强化野外火源管理，严格要求并加强对工作人员管理；

(5) 施工现场定时洒水，减少扬尘，施工使用的粉状材料，运输、堆放时采用遮盖等措施，有效防治扬尘；

(6)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施工现场无乱堆、乱放现象，且施工场地得到了清理；

(7) 工程结束后，除转生产的井场占地，其余临时占地正在逐步恢复原地

貌。

2、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效果

施工单位制定了合理化管理制度，加强管理，施工期严格控制了施工作业面积、采取了控制硬化施工道路和井场、洒水降尘、控制车辆装载量、遮盖土堆和建筑材料、大风天停止作业等措施。

(2) 施工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制定了《设备管理制度》，对各类设备加强维修保养；同时选用了高品质柴油及添加柴油助燃剂。

3、水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1) 钻井废水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分离出来的钻井废水由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定期拉运并处理，处理达标后井队洒水降尘。

(2) 试油废水

经验收调查可知，试油废水由罐车收集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春风油田春风二号联合站进行处理，经处理达到《碎屑岩油藏注水水质指标及分析方法》（SY/T 5329-2012）中推荐水质标准要求后回注，未外排。

(3)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环保厕所，定期拉运至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一区生活基地合理化处置达标后，用于站内绿化，不外排。

4、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

施工期合理布局钻井现场，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井场道路一侧，选用低噪声设备。制定施工计划时，避免大量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同时，高噪声设备昼间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加强施工管理和设备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高噪声设备使用减振机座并安装了消音设施。控制汽车鸣笛和速度，降低噪声危害。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1) 经验收调查可知，本项目采用“泥浆不落地”工艺，钻井过程中使用了环保型水基泥浆，钻井固废主要包括钻井过程中无法利用或钻井完工后的废弃泥

浆和岩屑，收集的废弃泥浆和岩屑拉运至山东奥友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乌苏分公司处置，处理后的泥饼满足《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DB65/T3997-2017）后，用于一二三团道路修复；

（2）本批项目产生的工程弃土用于铺垫井场、平整地面；

（3）井场设置垃圾桶，井场和生活区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统一拉运至 150 团垃圾回收站处置。

3.2.2 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有效运行的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并做维修记录，严格执行井场管理制度。

3.2.3 生态系统功能恢复措施

施工结束后，沙 15 预探井已完井，根据现场调查，目前该井已交开发单位，除转生产的井场占地，其余临时占地正在逐步恢复原地貌，且梭梭等地表植被也正在逐步恢复，对动物的影响也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逐渐消除。

3.2.4 生物多样性保护措施

- 1) 严格控制施工临时占地，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
- 2) 加快施工进度，缩短施工期，以减轻施工活动对区域野生动植物的影响。

3.3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3.3.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批项目不涉及。

3.3.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批项目不涉及。

3.3.3 其他措施

本批项目不涉及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措施。

4 整改工作情况

见整改说明。